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自願公告

獲准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提交申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最近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關於核准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613號），批准本公司向中國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之申請（「是項批准」）。是項批准在發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首批債券應在獲得是項批准後12個月內完成發行。

計劃發行之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旨在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貸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信貸評級機構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及公司債券之信貸評級均為「AAA」。

本公司將視乎市場情況進行公司債券之行銷，及將會在完成簿記後與牽頭主承銷商以及聯席主承銷商磋商釐定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

公司債券計劃在上交所上市。本公司作為獲准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首批境外成立非金融民營企業之一，董事會相信中國市場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多元化融資渠道，以優化本集團之債務結構。

進一步資料（包括且不限於有關公司債券之募集說明書）已於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發。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公司債券之發行及上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計劃發行公司債券之最終結構、條款及條件均尚未定案，且仍須視乎磋商結果而定。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計劃中之公司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